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開會通知單

10846

臺北市長沙街二段73號3樓

受文者：臺北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2月9日

發文字號：經標四字第111400097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會議議程1份

開會事由：電動車輛供電設備電能計量實施檢定說明會

開會時間：111年12月20日（星期二）下午2時整

開會地點：線上會議（使用Microsoft Teams）

主持人：王組長石城

聯絡人及電話：曾稟儒(02)23963360#725

出席者：交通部、內政部營建署、各直轄市及縣(市)政府、經濟部能源局、臺北市度量衡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度量衡商業同業公會、臺中市度量衡商業同業公會、彰化縣度量衡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南市度量衡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度量衡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儀器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臺北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、新竹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、臺中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、彰化縣儀器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南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、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、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量測技術發展中心、財團法人台灣大電力研究試驗中心、財團法人台灣商品檢測驗證中心、臺灣電動車輛電能補充產業技術推動聯盟、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、致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、裕電能源股份有限公司、肯鑫電機股份有限公司、台灣特斯拉汽車有限公司、台達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、起而行綠能股份有限公司、康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馳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、國陽電業有限公司、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、拓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台灣馬自達汽車股份有限公司、開昌貿易股份有限公司、蓋亞汽車股份有限公司、華城電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國際富豪汽車股份有限公司、源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台灣賓士股份有限公司、亞力電機股份有限公司、曄誠國際驗證股份有限公司、健和興端子股份有限公司、台灣本田汽車股份有限公司、富豪汽車股份有限公司、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、新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、鴻碩精密電工股份有限公司、光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華貿電機股份有限公司、車



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、銓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、士林電機廠股份有限公司、拓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鉅智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、馳諾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仁寶電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列席者：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第一組、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第三組、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第六組、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第七組、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法務室、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資訊室、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所屬各分局

副本：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第四組

備註：

- 一、本次會議採線上視訊會議，請與會單位於111年12月19日(星期一)上午9點前以電子郵件提供出席人員名單、電子郵件及聯絡電話，寄至：sy.yeh@bsmi.gov.tw，俾利測試視訊會議及製作會議紀錄。
- 二、請於會議開始前30分鐘連結申請加入會議，出席人員之名稱欄位請以單位(簡稱)姓名登錄，並測試影音訊號正常後關閉視訊及麥克風。本次線上會議連結：<https://reurl.cc/4Xb63v>。
- 三、本次會議，除本局為製作紀錄之需要，得於會場中錄音、錄影或照相，其他人員非經全體與會者同意，不得錄音、錄影或照相；違反者應自負相關法律責任，如有公開揭露，應予去除。

經濟部標準檢驗局

電動車輛供電設備電能計量實施檢定說明會 會議議程

壹、背景說明

- 一、因應淨零排放，世界各國均積極推動電動車，其中完善其充電基礎設施為推廣電動車之重要關鍵。政府刻正廣泛設置公共電動車輛供電設備（俗稱充電樁），以完備國內充電基礎設施之建設，使電動車在國內可暢行無阻。鑑於充電樁日益普及，電動車充電電能計量準確，逐漸被使用者重視，本局為確保充電樁電能計量準確及交易公平，已將電動車輛供電設備納為應經檢定之法定度量衡器，預定自112年1月1日起實施計量檢定。
- 二、本局業於111年10月12日公告修正「電動車輛供電設備檢定檢查技術規範」(CNMV 207，第2版)，並將委託財團法人台灣商品檢測驗證中心、財團法人台灣大電力研究試驗中心及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3家機構辦理檢定業務。
- 三、為使交通主管機關、地方政府、電動車輛供電設備製造業者、車廠及服務營運商具體清楚列檢範圍、檢定內容及委託機構聯絡資訊，特別辦理本次說明會。

貳、說明事項

- 一、電動車輛供電設備電能計量列檢範圍及檢定內容。
- 二、電動車輛供電設備自願性產品驗證（VPC）說明。

參、問與答